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怡臻
電話：(02)2312-6968
傳真：(02)2371-0420
電子信箱：oneday90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會字第1080220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各單位(機關)如有委託學校、機關、團體或組織辦理研究計畫，請轉知受託單位前項研究計畫收取代價，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所定之銷售勞務範圍者，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8年5月17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080254465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- 二、各單位(機關)請轉知受託單位，自行檢視如有符合營業稅法第1條及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形者，請依規定填具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」或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(407)」申報繳納營業稅，倘經檢視有漏未報繳營業稅者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款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(本會會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本會會計室歲計科、本會會計室稽核科、本會會計室帳務科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總收文

